

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实施规则换版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 HACCP 认证获证客户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新版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（2021 年第 12 号公告），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新旧版实施规则的过渡期。为落实新版 HACCP 体系认证的换版工作，持续满足实施规则的要求，鹰企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的要求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《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（CNAS-EC-065:2021）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相关要求，对实施规则换版认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规则转换时限和安排

1. 鹰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新版实施规则开展认证申请受理工作、HACCP 认证活动，并同时启动旧版证书的标准换版工作。
2. 依据旧版规则颁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结合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统一实施转换并颁发新版 HACCP 认证证书。所有按照旧版依据标准颁发的 HACCP 认证证书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换，超期未完成转换的将做暂停处理。
3.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鹰企不再颁发依据旧版实施规则实施认证的 HACCP 认证证书。

二、新版 HACCP 认证实施规则的主要变化

1. 将乳制品 HACCP 认证和 HACCP 认证制度进行整合，不再保留原乳制品 HACCP 认证，同时 HACCP 认证的适用范围在食品加工和餐饮的基础上，扩展到食品链上其他领域，包括食品的零售批发、运输贮藏、包装材料、添加剂以及饲料行业。
2. 为了 HACCP 认证的推广和宣传，新版规则引入 HACCP 认证标志，但应关注 HACCP 认证标志的使用范围，不得在产品包装上使用，对消费者造成误导。
3. 新版规则中增加了认证合同和不通知审核的要求，对认证周期、审核人日计算、再认证、审核报告和认证证书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4. 新版认证依据整合为新版实施规则的附件 2：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V1.0）》。
 - 1) 原 GB/T 27341 和 HACCP 认证补充 V1.0 不再作为认证依据。其主要内容转化为新版实施规则的附件 2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V1.0）。
 - 2) 原良好卫生规范标准：如 GB14881、GB12693、GB23790 等强制性标准不再列入认证依据，已内化为 HACCP 认证的基本要求。
 - 3) 需要时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, CAC）制定的《食品卫生通则》可作为补充的认证依据。（注：CAC/RCP 1-1969, 第 4 修订版（2003）已在 2020 年更新为《食品卫生通则 CXC1-1969》）
5.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要求（新版规则附件 2）体现多处变化，主要包括：
 - 1) 管理职责部分增加了合规义务、食品安全文化、内部报告等新要求。
 - 2) 前提计划部分纳入了产品设计开发、采购管理、监视测量、产品放行、致敏物质管理、食品欺诈预防等内容，并在附录 A 中汇总了不同的行业的良好卫生规范要求。
 - 3) 危害控制部分在产品描述、流程图、危害识别、CCP 确定、纠偏措施和 HACCP 计划的确认和 HACCP 体系验证等增加了部分要求。



4) 持续改进部分在不合格和纠正措施、投诉处理、管理评审、持续改进等增加了具体要求。

请各 HACCP 认证的获证客户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对建立的 HACCP 体系进行相应的更新，并做好 HACCP 证书换版的安排，确保贵司的 HACCP 认证证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。如有问题可与鹰企及各分支机构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特此通知！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